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